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(114)群信字第 1140674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證券簡稱：群益 7+中國政金債、證券代號：00794B)(以下簡稱本基金)淨資產價值已達應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條件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截至 114 年 7 月 7 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本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終止上櫃及清算程序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([www.sitca.org.tw](http://www.sitca.org.tw)) 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([www.capitalfund.com.tw](http://www.capitalfund.com.tw)) 上公告。